

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依「工業區管理機構聘僱員工管理要點」進用及領取退職儲金者，即屬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，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排除對象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3.01.28. 台內社字第09300628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月28日

按銓敘部85年 6月 6日85台中甄一字第 1285294號函稱略以：「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如係依法令進用、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聘僱人員，且其所受薪給列入政府預算，則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，為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對象」是以，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如依據「工業區管理機構聘僱員工管理要點」進用復又依據該要點領取退職儲金者，渠等既屬公務員所領退休金即屬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，仍屬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排除對象，尚不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。